

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

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年度概算、預算、決算之編審、執行及考核。
- 二、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；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。
- 三、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。
- 四、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、管控及執行；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。
- 五、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。
- 六、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。
- 七、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、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本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